

休憩系學士論文實施辦法暨規則

真理大學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休閒遊憩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4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5年5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96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98年11月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、本系為提升研究風氣與教學品質，養成學生發掘與解決問題、撰寫專業論文、具備口頭發表與答辯的能力，於九十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休憩專題研討課程。
- 第二條、本課程每班設置授課老師一名，負責課程行政事務、及教授專業論文寫作與報告格式。
- 第三條、授課老師負責課程行政事務，包括：確定學生分組、確認指導老師、確認論文題目及計劃、督促學生進度、邀請論文口試委員、召開論文發表會、評定學生成績、與計算學期成績等。
- 第四條、修習本課程同一開課班級之學生，上、下學期不得更換班級及組別。
- 第五條、修習本課程同一開課班級之學生分組，以三~五人一組為原則，若不在此範圍，需得到系主任與授課老師同意。
- 第六條、本系專任老師為本課程義務論文指導老師，非本系之專任教師，亦得為論文指導老師，但須經系主任與授課老師合議後決定之。
- 第七條、更換指導老師，亦須得到原指導老師、欲更換之指導老師、系主任及授課老師所簽署之同意書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同意書格式請見附錄一）。
- 第八條、本系專任老師需同時指導二至四組論文，授課老師可同時指導四組以上論文。
- 第九條、論文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，其工作包括：訂定研究題目、規範研究內容、選定研究方法、闡述研究結果、審核書面報告及評定學生成績等。
- 第十條、學生必須於第一學期開課兩週內，完成分組與確認論文指導老師，三週內必須確定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，並得到論文指導老師之簽名認可，提交授課老師存檔，由授課老師提報系務會議（論文指導老師同意書格式請見附錄二）。
- 第十一條、學生必須於第一學期，向授課老師提交論文研究計劃書，並取得認可。
- 第十二條、學生必須於第二學期第十二週時，完成為時五十分鐘之公開論文口頭發表及答辯。口試舉辦日期得由專題老師按實際進度另定，提請系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- 第十三條、學生論文書面報告必須於口頭發表一週前，提交全體口試委員審閱；並繳交「論文答辯審查報名表」，請見附錄三。
- 第十四條、依論文性質及內容，授課老師得將論文分組進行口頭發表，並由至少三位口試委員評審。
- 第十五條、口試委員由本系專、兼任教師，及至少一位非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之研究員擔任，口試委員由指導老師提聘，並由授課老師確認，提請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十六條、每班論文發表會議程必須於發表一週前，以海報及網路方式公告。

第十七條、口試審查委員召集人，由該場次審查委員共同推舉之。

第十八條、論文發表時，指導老師必須到場。

第十九條、授課老師於每學期依學生用功程度與表現，評定每位學生成績。

第一款、學生第一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與指導老師共同評定，所佔比例分別為 70% 及 30%；第二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、論文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共同評定，其比重分別是 20%、30%、50%。

第二款、論文指導老師必須在期末考週，依學生之研究投入程度、進度之達成及論文水準，完成學生成績評定，並送交授課老師以計算學期成績。

第三款、論文定稿必須取得指導老師及所有口試委員親筆簽名認可（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論文通過證明書格式請見附錄四）。

第四款、論文口試成績為全體口試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值（論文評分表請見附錄五）。

第二十條、口試委員裁定為需修改之論文，於修改後須先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再交由授課老師認可，且需於該學期期末考前完成定稿及裝訂本，否則該課程不予通過，應重修本課程。

第二十一條、前項所稱之裝訂本，係指裝訂成冊之論文平裝本 3 本，並連同論文電子檔繳交至系辦。

第二十二條、前項所稱之電子檔，係包含：(1) 論文文字檔：需將論文合併為單一文字檔案，且 Word 格式、PDF 格式各一；(2) 簡報檔：Power Point 格式。

第二十三條、重修本課程，論文審查程序與口試等相關規定，亦按本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、重修本課程學生欲更換指導老師，按本辦法第七條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、申請暑修者，需於四下開學兩週內，向指導老師及原專題老師確認，並於該學期第 12 週向系主任提出申請（暑修申請表請見附錄六）。

第二十六條、因暑修而衍生之相關費用，如：論文審查費、委員交通費、茶水費等，應由重修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二十七條、暑修申請時，需檢附指導老師、原專題老師簽名核可之論文初稿，方可申請。

第二十八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